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H23 汽车 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赴江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涉及案号（2025）沪0112执13472号和（2025）辽0303执1943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5）沪0112执13472号	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恒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马赴江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

2	(2025)辽0303执1943号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马赴江	-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

二、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之签章页)

